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锋先生、陈永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金锋先生、陈永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任佳、叶建芳

2018年7月11日